

施得理校長基金大學獎助學金章程(2017/18 年度)

1. 獎助學金類別：

- A. 每位獲本地或內地認可之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必須是第一個學位)取錄之學生均可申請此獎助學金。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批准後，獲獎學生最高可獲每年港幣\$5,000 獎助學金。每年名額視乎籌款的情況並經由獎助學金委員會決定。
- B. 每位獲本地或內地以外認可之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必須是第一個學位)取錄之學生均可申請此獎助學金。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批准後，獲獎學生最高可獲每年港幣\$5,000 獎助學金。每年名額視乎籌款的情況並經由獎助學金委員會決定。
- C. 每位於香港完成副學位課程並成功入讀本地或內地認可之大學學士學位課程(三年級或四年級)的學生均可申請此獎助學金。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批准後，獲獎學生最高可獲每年港幣\$5,000 獎助學金。每年名額視乎籌款的情況並經由獎助學金委員會決定。

此獎助學金由基協校友會發起及統籌募捐事宜，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協辦。

2. 申請資格：

所有獲發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之基協畢業生。

3. 遴選準則：

- A. 財政需要
- B. 學業成績
- C. 操行表現

4. 申請程序：

填妥申請表格並附下列文件：

- 一份由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教師或大學教授(延續申請時)簽發之推薦書
- 申請本獎助學金陳述書(見附表)

5. 申請截止日期：

- A. 首次申請：2018 年 8 月 10 日
- B. 延續申請：2018 年 8 月 10 日

6. 面試：

獎助學金委員會對卓越的申請人於 2018 年 8 月中旬進行面試

7. 通知獲獎之日期及方法：

A. 首次申請：2018 年 8 月下旬公佈入選及後補名單

B. 延續申請：每年 8 月底

8. 獎助學金之支付方式：

申請獲獎助學金委員會確認而獲獎之學生並能夠提供大學錄取證明及繳費通知書後，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將協助基協校友會將獎助學金交付給申請人或其父母(若申請人未滿 18 歲)

9. 其他事項：

A. 獲獎學生將要書面承諾完成學業後同意以合理的規模、方式及時間回饋母校，協助其他有需要之學生

B. 獲獎學生同意在學校安排下與其他基協中學的學生分享其大學生活的體驗

C. 獲獎學生如要延續其獎助學金的申請，須向獎助學金委員會提交學業表績報告

D. 對本獎助學金的查詢，請聯絡鄭以歷副校長或黃煥輝老師